

範例

切 結 書

具切結人 **王小明** 茲向澎湖縣政府申請變更編定作為興建住宅使用，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

- 一、本人、配偶及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自用住宅，如住宅信託者視為已有住宅，另從未向政府申請變更編定作為興建住宅使用。
- 二、申請變更編定作為興建住宅使用之土地，從未申請自用農舍及配合耕地。
- 三、☐申請變更編定☐承受轉讓☐承造續建作為興建住宅通行使用之交通用地及完成銜接公共排水系統之混凝土溝，保證遵守本要點規定，並無償供公眾通行及公共管線(自來水管、輸配電線、道路照明設施、電信管線及污水管等)敷設，且不得有圍堵阻礙公眾通行、排水系統及影響其他交通及排水使用之行為，如違反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主管機關依照相關規定處分，絕無異議。
- 四、本人檢附之戶籍資料、印鑑證明及財產清單(如有建物信託者請檢具信託契約書等相關文件)，同意貴府逕為查詢。
- 五、有無建物信託 ☐有(請檢具信託契約書等相關文件。)
☒無
- 六、☒基地臨接**國宅段 253** 地號為國有交通用地未開闢完成，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土地，應由本人逕洽該署申請通行及設置道路、排水溝等公共設施使用同意書，若有任何相關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
- 七、☒基地位於「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之馬公航空站禁止或限制範圍內，申請人不設置旋轉式燈光及聚光型投射光(含雷射光束)並航空站規定辦理。
- 八、本人所具切結書如有不實，致違反上項情事者，願接受主管機關註銷建築執照，恢復原使用地類別，並負法律上一切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澎湖縣政府

具 結 人：**王小明**



簽章

身分證字號：**X128888888**

住 址：**馬公市中正路 100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